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了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联系（电话：0635-5231277，电子邮箱：gxhbj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依据《冠县人民政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责任主体清单，编制《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主动公开目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确保维护好政府公信力，推动

工信工作更加公开透明。

2020 年我局共公开政务信息 483 条，其中行政执法信息 406 条，环境质量信息 18 条，政策文件、财政信息等 59 条。从公开信息数据来看，我局行政执法信息比重大，约占总公开信息的 84%，环境质量信息约占 3.7%，政策文件、财政信息等其他信息约占 12.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Guanxian County Government (冠县人民政府) with the URL www.guanxian.gov.cn.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News, Government Openness, Services, Citizen Interaction, and Entering Guanxian. The left sidebar lists various categories unde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信息公开), with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行政执法) selec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decisions.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单位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冠县驰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冠环罚字〔2020〕317号 (冠县海威格爵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3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冠环罚字〔2020〕322号 (山东冠县久顺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4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冠环罚字〔2020〕323号 (冠县志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5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冠环罚字〔2020〕321号 (王杰)	2020年12月22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冠环罚字〔2020〕307号 (山东大德塑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7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冠环罚字〔2020〕319号 (冠县华恒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8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冠环罚字〔2020〕325号 (山东冠县仁益广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	2020年12月14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9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山东冠县久顺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3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10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冠县志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3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1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王杰)	2020年12月12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冠环罚字〔2020〕316号 (山东东先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一是解读回应情况。2020 年共制作解读信息 21 条，努力做到让群众看得懂。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回应，并力求为群众提供客观可信的信息，积极发挥政府信息引导作用。

解读《关于确定<冠县2021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研报...	2020年10月28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解读《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2020年06月07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图文解读：《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2020年06月05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政策简明问答：《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2020年06月05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政策简明问答：《冠县打好碧水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	2020年05月18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解读《冠县打好碧水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	2020年05月18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图文解读：《冠县打好碧水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	2020年05月18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解读《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冠县新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	2020年04月23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政策简明问答：《关于印发〈冠县2020年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	2020年04月20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图文解读：《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2020年02月14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

二是财政预决算信息。2020 年对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和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予以公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2019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公开	2020年08月08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2020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2020年06月24日
冠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公开	2019年07月26日
冠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2019年04月08日
冠县环保局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2018年08月06日
冠县环保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2018年08月03日
冠县环保局2018年预算公开	2018年02月20日
冠县环保局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17年12月28日

三是环境保护信息。2020 年度公开空气质量状况信息 14 条，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 4 条，为公众提供了的空气质量信息服务，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

冠县2020年度第四季度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份空气质量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份空气质量情况	2020年11月19日	
2020年9月份空气质量情况	2020年11月04日	
冠县2020年度第三季度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情况	2020年10月01日	
2020年8月份空气质量情况	2020年09月23日	
2020年7月份空气质量情况	2020年09月02日	
2020年上半年空气质量情况	2020年08月01日	
2020年6月份空气质量情况	2020年08月01日	
2020年5月份空气质量情况	2020年08月01日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函》（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时限，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2020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严格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了答复。

收费和减免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0年度，未

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

（四）平台建设

我局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根据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内容发布流程，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梳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

一是全面落实职责分工。根据《冠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局实际，将各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明确责任分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二是接受群众监督。在开展日常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开展“三遍访”活动，主动倾听群众评议，积极接受群众监督。

三是强化责任追究。进一步明确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4	+106	19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2	-54	278
行政强制	6	+28	3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企 业	科 研机 构	社 会公 益组 织	法 律服 务	其 他	

					织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要问题。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不够完善，需深化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依申请工作制度。政策解读形式需加强，进一步规范解读流程，严格解读时限。

二是改进措施。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按照公文处理的有关要求，明确工作流程，规范行文格式。组织全面、深入解读，力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做到有的放矢，从公众视角出发，力求通俗易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0年共收到人大建议0件、政协提案3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二）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